

環保重要政策

115 年 7 月

1. 環境部公布最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202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減碳 6.59%

環境部 115 年 6 月 3 日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2026 年版)」，接軌國際規範，公開前二年 (即 2024 年) 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結果。最新數據顯示，我國 2024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淨排放量為 251.404 百萬公噸 CO₂e，不僅較基準年減少 6.59%，亦較前一年 (2023 年) 減少 1.92%，除呈現連續 3 年穩定下降趨勢，減量表現亦相對優於全球排放增長之趨勢，持續朝國家階段性減量目標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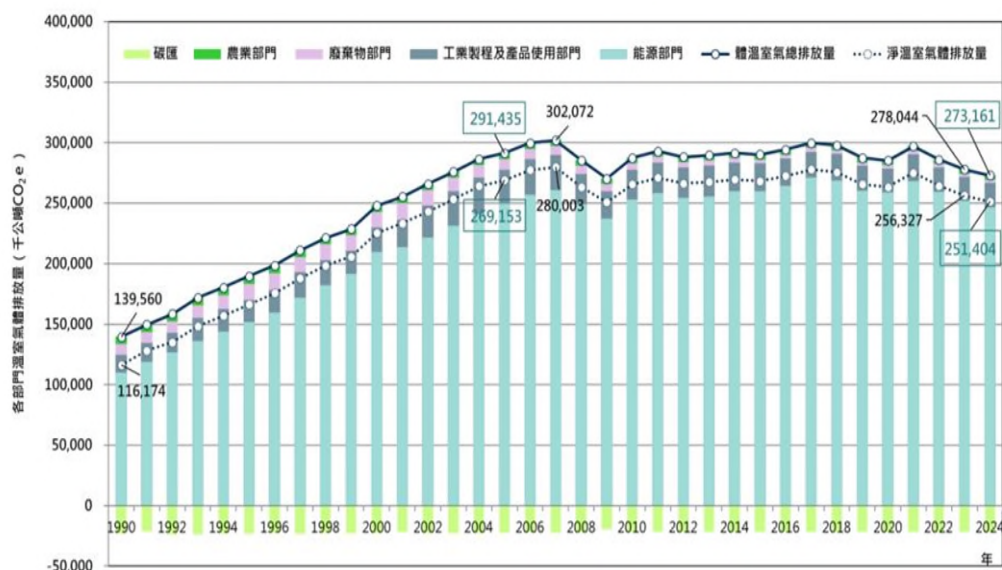
環境部說明，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官方網站公開資訊，今年全球已有 41 個聯合國氣候公約締約方公布最新清冊。臺灣雖非締約方，仍持續每年依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及巴黎協定「增強透明度架構(ETF)」規範編撰發布清冊報告。我國清冊數據，歷年來亦持續獲德國波茲坦氣候衝擊研究所(PIK)等國際機構納入。本次清冊數據在「排放減量」與「經濟結構轉型」上，呈現出三大具體實績：

一、臺灣減碳趨勢優於全球平均：環境部表示，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報告，2024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呈增加 2.3%；相較之下，我國 2024 年總排放量及淨排放量均較前一年下降，其中總排放量年減 1.76%、淨排放量年減 1.92%，顯示近年減量措施已逐步發揮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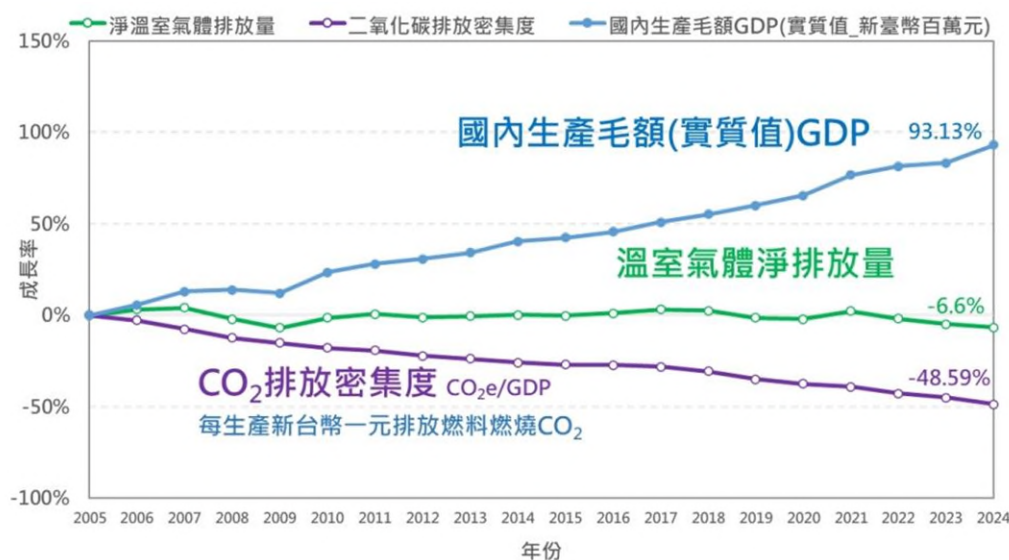
二、經濟成長與碳排放持續脫鉤：統計顯示，若以 2005 年為基準，2024 年我國實質 GDP 於近 20 年間已成長 93.13%，但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同期下降 48.59%，顯示經濟成長與碳排放間之關聯性已逐步降低。另依全球碳計畫(GCP)《2025 全球碳預算報告》分析，全球僅 35 個經濟體呈現經濟成長與碳排放脫鉤趨勢，臺灣亦列於其中，反映近年能源轉型、產業節能及低碳發展措施已逐步展現成效。

三、清冊部門別首次皆低於基準年：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逾九成來自「能源部門」
(涵蓋能源、製造營造、運輸、住商及農林漁牧等燃料燃燒類別)，其 2024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1.07%，為《溫管法》實施以來，首次低於基準年排放量。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減幅最為顯著，顯示產業能源效率改善及能源轉型措施已逐步反映於排放結果。

環境部表示，今年清冊首次同步納入符合巴黎協定「增強透明度架構(ETF)」之共同報告表格(CRT)2005 年及 2024 年排放量資料，逐步銜接國際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架構，並持續精進我國排放統計作業。「2026 年版排放清冊報告」、「共同報告表格(CRT)」同步公告布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gov.tw/9EA>)，並提供視覺化查詢介面供各界下載使用。環境部強調，完備的排放數據是我國落實氣候政策的基石；展望未來，我國已依循巴黎協定精神公布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未來將持續深化中央與地方協力，穩健邁向國家淨零轉型目標。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我國 GDP 成長與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趨勢

2. 資源循環推動法三讀通過 臺灣正式邁入資源循環新時代

為推動資源永續利用、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環境部所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於 115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及資源循環署賴瑩瑩署長特別至現場致意，感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林月琴召集委員及朝野委員共同支持；王正旭委員亦於三讀時發言表示，本次修法使臺灣在資源循環領域的政策法規接軌國際。法案通過除展現我國推動循環經濟與資源永續之決心，更象徵臺灣正式由「廢棄物管理」邁向「資源循環」新時代，建立資源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的重要法制基礎。

環境部指出，面對資源耗竭、國際綠色供應鏈轉型趨勢及全球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已成為國家永續發展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次修法係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核心方向，透過制度革新與跨部會整合，推動產業由線性經濟全面轉型為循環經濟，開啟臺灣循環新時代。

一、全生命週期管理入法 建立循環治理制度

本次修法首次將產品從設計、生產、消費、回收至再利用等全生命週期納入管理制度，未來政府將制定國家資源循環計畫，並設立跨部會「資源循環推動會」，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共同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此外，本次修法亦導入綠色設計制度，未來得指定產品及營建工程採行易拆解、單一材質或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等設計方式，從源頭降低資源浪費及提升再利用效益。同時，也可指定業者採取重複使用、減少使用、延長使用或禁限用等措施，降低對原生資源依賴。

二、推動永續消費 建立循環產業新動能

為促進全民參與循環經濟，本次修法新增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讓消費者可瞭解產品再生料使用比率、耐用性、可維修性及回收方式，進而選購循環產品或服務，帶動永續消費市場。

此外，政府未來將優先採購循環產品，並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循環採購，以擴大循環市場需求。修法也新增「創新實驗沙盒」制度，讓創新循環技術或商業模式得於受控環境下進行驗證，協助循環產業發展與技術突破。

環境部表示，資源循環是淨零轉型的重要基礎，也是提升國家韌性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次修法通過後，後續將積極推動相關子法訂修及配套措施，並持續與地方政府、產業及民間團體溝通協作，逐步完善我國循環體系，讓關鍵資源留在產業鏈中循環利用，朝「資源循環零廢棄」願景穩健邁進，打造具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的循環臺灣。



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王正旭委員、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循環署賴瑩瑩署長於循環法三讀後合影

3.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三讀通過 健全資源循環管理 強化環境正義防線

為健全廢棄物管理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及遏止非法棄置行為，環境部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資源循環署賴瑩瑩署長特別至現場致意，感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林月琴召集委員及朝野委員共同支持，及現場林淑芬及王正旭委員發言表達期許。本次修法除配合《資源循環推動法》建構循環經濟法制基礎外，亦針對新興廢棄物管理、再利用制度及環境犯罪防制等重要議題進行全面強化，展現政府推動資源循環、維護環境正義及守護國土環境之決心。

環境部指出，面對淨零轉型及循環經濟發展趨勢，除推動資源循環外，仍須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防杜非法棄置及不當處理所造成之環境風險。本次修法以「產源責任、強化管理、環境正義」為核心方向，透過制度精進及科技執法，

全面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打造更完善之環境治理體系。

一、擴大責任業者範圍 完善新興廢棄物管理機制

因應能源轉型及產業發展所產生之新興廢棄物，本次修法擴大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範圍，由原以一般廢棄物為主，擴及部分事業廢棄物，並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未來將由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共同負擔回收、清除及處理責任，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建立完整之責任鏈管理機制。

二、統一再利用管理事權 健全資源循環體系

本次修法整合現行分散於各部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製程設備規範及產品認驗證制度，並強化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及運作管理機制。透過統一管理標準，提升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市場信賴度，促進資源循環產業健全發展，並與《資源循環推動法》所建立之循環經濟體系相互銜接。

三、科技執法結合重罰機制 強化環境正義保障

為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本次修法導入電子圍籬及監視攝錄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強化廢棄物流向掌握能力。非法棄置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於環境敏感地區犯罪者，刑度得再加重至二分之一，並強化不法利得追繳及環境復原責任。

針對環境復原，除強化債權保全機制外，亦提前啟動假扣押程序，防止違法行為人脫產規避責任；並增訂處置義務人之連帶責任，明確規範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及大股東之責任，以確保污染場址得以完成清理及環境復原，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正義。

環境部表示，本次修法係我國廢棄物管理制度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子法訂修及配套措施，並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產業輔導及科技執法機制，全面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健全資源循環體系，共同打造永續、安全且

具韌性的循環臺灣。



(左起)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立法委員陳培瑜、立法委員王正旭、環境部循環署署長賴瑩瑩於
廢清法修正三讀後合影

4. 環境部公告修正「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接軌國際公約擴大源頭管控

為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國際管制趨勢，並加強國內汞污染防治管理，環境部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限制含汞產品輸入」，除原已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外，本次修正擴大禁止輸入含汞產品及電子量測儀器項目，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陸續生效，完善我國含汞產品之源頭管理。

環境部指出，汞（俗稱水銀）及其化合物具有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性，一旦進入環境，可能透過食物鏈累積並對人體大腦、神經系統及器官造成長期損害。為維護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本部遵循《汞水俣公約》議定進程，逐步縮減含汞產品之使用。本次修正重點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禁止輸入汞真空泵、輪胎平衡器、太空載具推進劑等 8 類含汞產品及熔體壓力轉換器等 3 項電子測量儀器，並規劃於 116 年及 117 年分階段禁限緊密型螢光燈與三基色螢光粉燈具；

同步強化例外用途管理，以接軌國際管制方向並落實源頭減量。

環境部表示，考量業者需時間因應本次新增之管理規定，提供業者相應的緩衝期，給予產業調適空間。透過本次修法落實源頭減量，有效降低汞物質流入環境對人體與生態造成的危害風險。

5. 減輕企業負擔！環境部與金管會攜手調和盤查規範、建置範疇三係數並研訂反漂綠指引

為減輕企業申報負擔並順應歐盟永續綜合套案(EU Omnibus I)放緩與簡化趨勢，環境部與金管會展開跨部會協商，將調和盤查規範、合作建置範疇三碳排放係數，以避免企業重工並降低成本。此外，環境部預計於 115 年底前訂定反漂綠指引，建構透明且具公信力的綠色生態系，引導企業落實真實減碳。

一、溫室氣體範疇三無須強制確信

金管會於 114 年底已公布上市櫃公司分三階段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針對第三階段（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企業，自 2028 年起適用該準則編製永續財務資訊，並於 2029 年起申報。

為給予充分彈性，上市櫃公司範疇三揭露延至適用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第三階段企業可於 2032 年揭露 2031 年範疇三盤查數據）；且目前 IFRS 準則及金管會、環境部均未要求範疇三數據必須取得第三方確信，此舉將大幅降低企業初期的遵循成本。此外，考量第三階段之中小型業者資源有限，金管會正透過問卷調查，評估參考歐盟及國際趨勢簡化中小型業者適用永續準則的相關規定，例如延後或豁免「氣候以外之永續資訊」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可能性。

二、盤查規則調和，優先建置電子半導體範疇三係數

為解決兩部會盤查規定不一所導致的重工問題，金管會除允許直接引用環境部列管事業之範疇一、二查驗結果外，金管會亦將範疇一、二的確信申報期限放寬最遲至每年 10 月底，藉由申報期程的一致化，免除重複查驗之

成本負擔。針對企業反映範疇三資料蒐集困難、供應鏈係數不足等困境，環境部將與經濟部、金管會等部會共同合作，逐步建立範疇三本土碳排放係數。另因「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出口金額占比高，配合全球供應鏈需求，將優先規劃建置相關係數。

三、參考歐美綠色規範，研訂臺灣反漂綠指引

有鑑於部分事業不當引用永續獎項、誇大局部績效而引發漂綠疑慮，環境部將參考歐美最新趨勢（如禁止未經驗證標章、要求揭露評比利益關聯、聲明須具備證據等），訂定「企業使用永續獎項與永續標章之反漂綠指引」，引導臺灣由「鼓勵揭露」轉向「管制宣稱」，防範誤導消費者與投資人。

環境部強調，該指引核心在於規範事業於廣告、報告書或商品銷售中的「使用行為」，必須符合：真實有效、範圍相稱、禁止模糊三大原則。同時，評鑑單位亦應遵循完整揭露評選基準、揭露與事業間之利益關係、考量重大負面違規事件並善盡調查責任等原則。

環境部表示，2050 淨零排放需務實推進。政府將持續完善碳盤查基礎建設，並以實質的金融誘因引導減碳。未來將與金管會緊密協作，陪伴企業穩步前行，共同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永續臺灣。

6. 跨界公私協力籌組「沼氣生質能產業聯盟」 翻轉千萬噸有機廢水變綠能

為達成「2050 淨零排放」並妥善處理利用農業剩餘資源、高有機廢水、畜牧糞尿、污泥及廚餘等生物質資源，環境部 6 月 9 日啟動「沼氣生質能資源產業聯盟」國家級推動平台，象徵傳統「末端污染管制」轉型為「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其生物質資源再利用潛勢推估可創造相當於 13.6 億度綠電價值及減少 781 億元外部環境成本的損耗。

一、突破既有瓶頸 鏈結動靜脈產業將利用率從 6%推升至 50%

環境部表示，國內長期將生物質視為廢棄物而非能資源，主因產源高度分

散且集運成本高，用地、收運與去化法規難整合，缺乏自償性與大型區域整合設施。且料源具複雜、多元特性，前端預處理技術未成熟，導致設備效率低，拉高維運門檻。截至 2025 年，全國既有設施約 50 座，潛能利用率僅 6%。未來若將生物質充分再利用，每年最大潛在減碳量可達 116.7 萬公噸，將污染轉為穩定能資源，目標 2050 年達到 100 座設施、50% 的潛能利用率。

環境部長彭啟明說，環境部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正式函報行政院「沼氣生質能推動旗艦計畫」。結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未來將透過「產業串聯、部會整合、法規調適」三箭齊發戰略，整合政府、產業界、學研機構及民間團體，以促參模式將生質能案場推向規模化、系統化與產業化新局。

二、產業有感、政策落地，擘劃六年發展藍圖 打造生質能國家隊

聯盟民間召集人循環台灣基金會黃育徵董事長與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葉惠青董事長指出，聯盟核心在於串聯「動靜脈產業鏈」，本次大會成功匯聚上游（如漢寶畜牧場、永豐餘、正隆）、中游（如業興、台以環能）與下游（如欣興電子、亞氫、長榮鋼鐵）展開對話，共同打造兼具經濟(Economy)、環境(Environment)、能源(Energy)、生態(Ecology)、就業(Employment)與教育(Education)之「6E 綜效」解決方案，翻轉鄰避設施為地方「能資源中心」。

沼氣生質能是我國淨零排放和能源轉型的國家級關鍵產業。2026-2032 年是至關重要的六年，透過政策、產業、技術及社會溝通全面對話，導入促參模式並採取「政府主導」與「民間自行規劃」雙軌併行，深化規模化發展，將有機廢棄物全面轉為系統性能源。聯盟亦將匯集產官學研共識，全力催生我國首部《沼氣生質能資源產業發展白皮書》，作為政府投入特別預算、法規調適與制度設計之基石，落實臺灣淨零轉型戰略布局。



黃育徵董事長、葉惠青董事長與彭啓明部長帶領產業啟動沼氣生質能資源產業聯盟



聯盟召集人葉惠青董事長、環境部長彭啓明、聯盟召集人黃育徵董事長 (由左至右)

7. 不只是環保，更是競爭力！「循環標誌」7月正式受理申請，打造資源循環新商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首波「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

術規格」，涵蓋紡織品、塑膠類、玻璃容器、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等 5 大類別共 12 項技術規格，象徵我國循環標誌制度正式邁入實質推動階段。自 115 年 7 月起，符合循環特性技術規格之產品或服務，均可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提出申請，期能建立循環標誌識別體系，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

循環署表示，本次公告之 12 項技術規格，係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理念訂定，包括鼓勵使用再生纖維/塑料或單一材質設計；塑膠容器以原色、減標籤及繫留瓶蓋等低污染設計；推廣重複裝填玻璃瓶與各式循環容器租借（如餐盒、包裝系統）以減少新品需求；納入資訊物品、家具及無包裝商品等多元創新服務型態；並開放含無機再生粒料且具相關標章之建材申請循環標誌，帶動產業鏈發展。

循環署說明，循環標誌申請程序將採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辦理，申請文件將著重於產品或服務之循環特性、營運實績及相關驗證文件。對於已具備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驗證之產品，原則上可採書面審認方式辦理，以簡化業者申請程序、降低行政負擔。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原則為 3 年，得申請展延一次，最長可使用 6 年。

循環署表示，自 115 年起，政府機關及學校若採購取得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即可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果計算，透過「以公帶私」方式，引導企業投入循環設計、維修延壽、再生材料應用及循環服務創新，帶動綠色消費市場發展，逐步建構臺灣循環型社會。

循環署誠摯邀請各界業者踴躍投入循環產品與循環服務發展，並自 115 年 7 月起向本署申請循環標誌！共同打造資源永續家園。

第一批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

類別	規格品項
一、紡織品類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類別	規格品項
二、塑膠類	2-1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 (商品)
四、循環服務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4-4 家具循環服務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 (材) 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8. 環保標章電子證書新登場！數位轉型，更安全、更快速、更好查！

為因應政府數位轉型並落實淨零減碳政策，環境部於 115 年 6 月 22 日發布「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條文，主要新增電子證書機制，導入高安全性的數位簽章技術，並依據實務執行的成本變動，調整紙本證書為新臺幣 (下同) 1,000 元、新增電子證書為 500 元，以符合成本回收與減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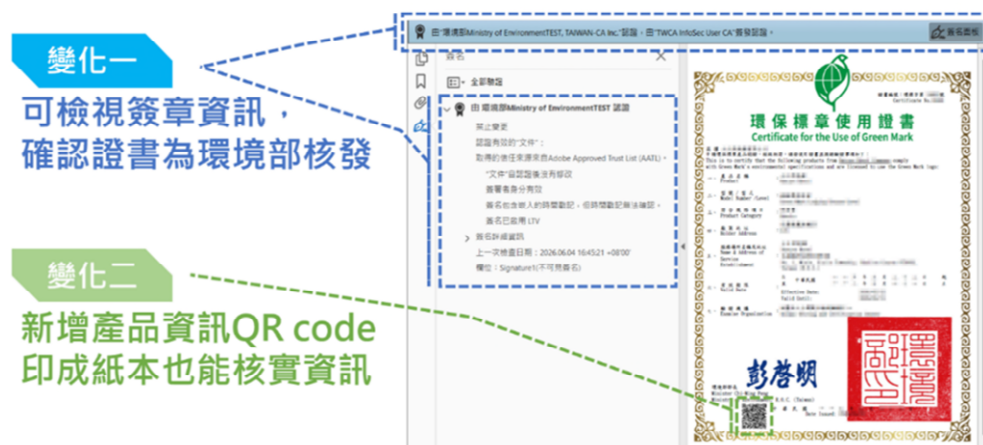
為因應政府數位轉型並落實淨零減碳政策，環境部於 22 日發布「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條文，主要新增電子證書機制，導入高安全性的數位簽章技術，並依據實務執行的成本變動，調整紙本證書為新臺幣

(下同) 1,000 元、新增電子證書為 500 元，以符合成本回收與減碳政策。

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是我國政策推動的核心發展雙軌，環保標章推動也要轉型，本次證書審查機制中，新增「電子證書」選項，價格實惠更便宜，電子證書將內含環境部「數位簽章」，可防篡改，更安全。此外，電子證書為線上審查及核發，原本審查時間 6 日可縮短為 3 日，更快速，並可即時收到電子郵件下載連結，更好存。機關或企業執行綠色採購時，直接掃描證書上的 QR Code 即可線上確認證書真偽，省去電話或公文查證的繁瑣流程，更好查。

環境部表示，本次修正採「紙本與電子雙軌制」，考量部分企業仍有實體展示或榮譽保存之需求，企業可依自身需求自由選擇，但建議選擇電子證書，不僅能落實無紙化政策、提升行政效能，更讓環保標章產品從「產品本身」到「申請審查流程」，都真正由內而外符合環保與低碳精神！

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有何不同？



環保飆漲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有何不同

9. 環管署持續「強化邊境查驗 遏阻廢棄物跨國流竄」 打擊環保犯罪

為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強化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115 年 6 月 16 日環管署參加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舉辦「廉能把關邊境、聯防守護環境」廢棄物輸出入聯防平臺會議，跨機關研商溯源偵辦，及資訊共享機制，守護環境，實踐永續目

標。

平臺會議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發起，邀集財政部關務署及執行關區(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代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財政部政風處、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參與，分享歷年查緝經驗，並研商導入風險管理；及 AI 科技的協助，強化源頭管理，管制事業廢棄物跨國移動，適時結合檢調資源，共同有效打擊犯罪。

環管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表示，該中心 114 年起至 115 年 5 月間，關務署高雄關通報疑似進、出口廢棄物案件共 70 件，經開櫃查驗後，認定為事業廢棄物且未取得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者共 59 件，分別為出口 46 件；進口 13 件。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罰，罰鍰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968 萬元。經深入研析後發現有多家關聯之公司類似環保犯罪集團營運，惡意以塑膠原料名義非法輸出廢塑膠混合物至國外，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聯合地方環保局移請地檢署指揮偵辦。

環境管理署強調，將持續強化跨機關聯防機制，結合智慧圍籬科技，針對各類環保犯罪事件，務求第一時間追查溯源，讓污染行為無所遁形，藉此守護國土環境。搭配高雄關報關審查與風險警示，主動攔截可疑貨櫃，強化環境執法與邊境廢棄物輸出入聯防能量，阻斷環境犯罪，一同守護環境正義。



海關聯防平台綜合座談



海關聯防平台展現齊心努力會場

10. 讓榮耀更環保！環境部公告環保獎盃獎牌規格標準

環境部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環保獎盃獎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首度針對國內競賽與表揚活動中的獎盃、獎牌，注入綠色設計與資源循環的新思維，鼓勵國內產業翻轉傳統材質選用模式，將環境永續精神融入每一個象徵榮譽的關鍵時刻。

環境部表示，國內各類賽事與表揚活動每年帶動大量的獎盃、獎牌製作需求，為呼應「2050 淨零排放」與源頭減量趨勢，特訂定本標準。本標準適用於使用玻璃、塑膠、金屬、木竹材等回收料製成之各類獎盃獎牌產品，其管制與分級重點如下：

- 一、**區分永續三系列**：依產品「指定部件」的重量占比，劃分為永續領航系列（70%以上）、循環先驅系列（50%以上）及綠色啟航系列（30%以上），避免與原獎盃金、銀、銅牌之實體獎項意涵混淆。
- 二、**規範回收料含量**：指定部件材質之回收料含量，如玻璃材質須占 30% 以上、塑膠須占 25% 以上、金屬須占 50% 以上、木竹/材須占 70% 以上及其他回收料類須占 25%以上。
- 三、**管制有害物質**：管制產品製程塗料之鎘、鉛、六價鉻、汞等重金屬含量；且產品本身與包裝緩衝材皆全面禁用聚氯乙烯（PVC）或其他鹵化塑膠，確保產品及包裝具備低污染環保特性。

環境部呼籲國內相關業者積極提出環保標章申請，也鼓勵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團體辦理賽事及活動時，優先選用環保獎盃獎牌，透過綠色創新設計賦予獎盃獎牌全新的環境價值，讓每一次榮譽實至名歸，成為守護地球的綠色力量！



獎盃・獎牌示意圖

11. 網羅全臺 22 縣市！環境部發布 Cool Map 抗高溫地圖統一識別標誌 目前累積超過 9,000 個室內外酷涼點 彭啓明呼籲公私部門共同加入抗暑行列

面對氣候變遷下日益頻繁的極端高溫環境，環境部 115 年 6 月 11 日正式對外發布「Cool Map 抗高溫涼適地圖」統一識別標誌 (Logo)，並自即日起開放各界自由下載張貼，作為民眾辨識涼適空間的共同標記，讓民眾在炎熱天氣中更容易就近找到可休息、降溫與補水的場域。並呼籲更多企業、機關與公私部門共同加入氣候調適降溫的行列，強化高溫調適的公共服務。

環境部表示，今年 5 月台灣酷熱如夏，平均氣溫 26.5 度，比氣候平均值 25.9 度高出 0.6 度。氣溫屢創新高，部分北部地區破歷年 5 月份單日最高溫紀錄，高溫已逐漸成為氣候變遷下的夏季常態，熱傷害的預防與調適，需要政府、企業、社區與民眾共同參與。「Cool Map 抗高溫涼適地圖」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上線試辦，至今已超過 2 萬人次上線使用。今年環境部持續擴大布建，更進一步設計「Cool Map」統一識別標誌，使各地的酷涼點具有一致且清晰的辨識度。民眾只要看到 Cool Map 標誌，即可知道該處為就算沒有消費，也歡迎入內休息、消暑降溫的友善「酷涼點」，逐步在全臺形成完整的抗暑防護網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特別走訪積極響應的便利商店通路據點，並張貼 Cool Map 標誌貼紙。彭啓明表示：「便利商店與賣場深入社區、據點密集，是民眾最熟悉的生活場域。這次特別感謝全家便利商店號召全臺 22 縣市；共新增 3,100 家門市同步加入，成為目前第一家全國 22 縣市皆有酷涼點的企業。這不僅讓抗高溫調適從地圖資訊延伸為實體避暑空間，更展現了企業的社會責任。」

彭啓明強調，自去年環境部成立「抗高溫大聯盟」以來，越來越多企業投入高溫調適行列，極端氣候的挑戰需要更多力量，環境部邀請全臺各地的企業、機關及民間公私部門，能一同響應加入「酷涼點」的行列，於據點張貼「高溫炎熱 歡迎入店休息」相關標示，並透過店內看板提醒民眾預防熱傷害，讓降溫與補水資源真正走進大眾的日常生活。

環境部提醒，民眾除了可利用「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https://taiwancoolmap.moenv.gov.tw/coolmap>)，就近尋找酷涼點外，Cool Map 也可作為即時高溫地圖，民眾可由所在地點或區域地圖顏色變化得知氣溫高低，於高溫來襲時提高警覺，適時補充水分、保持涼爽，並留意自身及家中長者、幼兒、慢性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的健康狀況。歡迎民眾多加利用，一起健康、安全地度過炎炎夏日。



彭啓明部長（左 2）親自發布並張貼全新設計的 Cool Map 統一辨識 Logo



全家響應參與，同日增加逾 3,100 店舖納入 Cool Map 涼適點



「Cool Map 抗高溫涼適地圖」統一識別標誌(Logo)